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4) 選舉張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

本通函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0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5
附錄二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56
附錄三 — 張爽先生的履歷詳情	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公告」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2020年度上限及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刊發的有關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均服務費率」	指	各類產品的平台服務費總額除以收取的總保費的平均數，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G-5」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載列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為眾安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交易」	指	併購相關附屬公司50%或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於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信譽良好的公眾交易所進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與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0年11月27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2019年1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2020年度上限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19年11月8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11月公告

釋 義

「原2020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於2019年12月27日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或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家「附屬公司」)	指	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為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眾安金融」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眾安國際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眾安國際的購股權計劃，亦稱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眾安銀行」	指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眾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眾安人壽」	指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眾安國際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眾安人壽的購股權計劃，亦稱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	指	眾安國際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成立合營企業協議
「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指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ZA Tech」	指	ZA Tech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眾安國際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ZA Tech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ZA Tech 的購股權計劃，亦稱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ZA Tech 合營企業協議」	指	ZA Tech、眾安國際及ZA Tech 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
「ZA Tech 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指	SVF Zen JVCo (Singapore) Pte. Ltd.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陳勁先生

歐晉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先生

史良洵先生

尹銘先生

湛煒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Yifan Li 先生

吳鷹先生

歐偉先生

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湛煒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敬啟者：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4) 選舉張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2020年度上限及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亦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本通函(「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

- (1)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2)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4) 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5) 有關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6) 有關選舉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
- (7) 載有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選舉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修訂原2020年度上限

茲提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此乃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當中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於2019年12月27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原2020年度上限」)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鑒於於電子商務交易中，本集團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銷量增長，原因為(a)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下，市場滲透率上升，促進電子商務業務強勁增長，從而推動移動互聯網進一步發展；及(b)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互聯網平臺開展的促銷活動促進其自身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相關互聯網平臺銷售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也有所受益，董事會預期原2020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2020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10,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90,000,000元(即「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i)截至2020年10月31日，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419.8百萬元，佔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約62.0%，(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iii)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螞蟻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夥伴所營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銷量增加，本公司於2020年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以及因中國公眾的風險保障意識提高而導致對保障型保險產品(特別是健康保險)的需求上升)。

3.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螞蟻集團。

存續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董事會函件

(i) 過往交易金額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告日期的一項現有協議，涉及與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同的標的事項，並將自2021年1月1日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生效起終止。

截至2017年及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7.0百萬元、人民幣487.6百萬元、人民幣1,0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按產品類別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歷史平台費用及本集團所收取的相應保費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健康險	44.5	365.3	178.0	958.8	407.4	2,452.3	572.9	2,223.4
航旅保險	8.5	377.5	5.7	256.2	12.4	366.9	10.7	203.3
電子商務相關 保險	374.0	1,554.7	303.9	1,574.6	665.2	3,871.5	836.2	3,939.1
總計／合計	427.0	2,297.5	487.6	2,789.6	1,085.0	6,690.7	1,419.8	6,365.8

(ii) 年度上限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50,000,000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估計市場需求。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持續增加。服務費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5.0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約14.2%及12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銷售保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及平均服務費率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就健康相關保險保單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支付的服務費顯著增加。

基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支付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419.8百萬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2,292.0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72.5%。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基礎(尤其是健康險相關產品方面)擴大，原因是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客戶的健康險保障意識大幅提高及電子商務行業快速發展下電子商務保險相關產品顯著增加，而此乃由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推動了中國網上購物的發展。

由於本公司及螞蟻集團正處於擴大客戶基礎的過程中，相關開支／費用或會增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健康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一直保持且預計將持續增長。特別是，健康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錄得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2019年分期交付保費的業務佔比增加，而2020年客戶按年交付保費的業務佔比有所上升；及(ii)健康險行業發展，增加獲客投入，因此應付予螞蟻集團的首年及次年(若用戶續保)服務費率上升。航旅保險保單的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保持相對穩定趨勢；而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航旅保險保單的平均服務費率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航旅保險產品的產品範圍擴大所致。同樣，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服務費率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長。該增加乃主要因於2020年期間到期賠付率降低所致。

基於上述歷史交易數據，本公司已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乃經計及(i)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保險產品範圍擴大，本公司可藉此向終端用戶出售其保險產品，同時基於雙方的合作更好地服務互聯網生態用戶的保險需求，從而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ii)近年中國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使本公司從其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互聯網平台提供保險產品中收取的總保費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7.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96.0億元，同比增長約43.5%，且

董事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1年，(iii) 螞蟻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夥伴所營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銷量增加，本公司於2020年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及(iv)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服務費較2019年同期整體增長約72.5%；(v) 於2020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互聯網平台提供健康險產品而應付予用戶的服務費增加，乃由於健康險行業發展，應付予螞蟻集團的首年及次年(若用戶續保)服務費率上升以及客戶增加；(vi)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加強合作，以積極開拓產品創新及升級，帶動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生活消費生態業務的總保費大幅增長。基於本公司所沉澱的保險科技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本公司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及(vii) 於2021年所收取的總保費預計增長，乃經參考及審慎考慮2017年收取的總保費較2020年估計將收取的總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1.1%乘以最新平均服務費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自銷售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分別約人民幣4,099.6百萬元、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4.2百萬元，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分別同比增長約18.4%、43.6%及10.3%。健康保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約為35%，乃經參考螞蟻集團所提供的各類保險產品當時最新的費率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平均費比率。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旅保險產品的固定費率將維持相對穩定為約5%，乃經參考螞蟻集團於2020年收取的最新費率。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將輕微增長至約25%，與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服務費率的實際平均費比率相若。

本公司亦已估計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i)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ii) 中國公眾可支配收入水平增長及消費水平升級，使得其保險意識提高)；及(iii)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中國公眾的保險意識增強，以及尤其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下網上購物的不斷普及及用戶網上購物滲透率上升，而此乃由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推動了中國網上購物。

因此，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估計服務費將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應向螞蟻集團支付的估計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百萬元，總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290,000,000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0,000,000元。

(iii)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a)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公平磋商確定；及
- (c)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服務費可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服務費將參考本公司通過該等平台銷售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總額，並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 (a) 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或
- (b) 基於與保險產品有關的實際理賠的公式。

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售出的保險產品三個主要類別，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預期上述三種保險產品將繼續由本集團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銷售。

根據現時安排，有關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服務費乃按保險總保費乘以理賠限額減實際到期賠付率之差額再乘以固定費率計算。實際到期賠付率乃根據保險產品的實際理賠計算並按照實際理賠不時進行調整。理賠限額乃基於就各保單所制定的理賠限額得出。本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於計算健康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服務費時採用。

上述兩種計算方法中使用的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技術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5%至40%。

(iv)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公司互聯網業務擴張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鑒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主導市場地位以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然而，於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其需求，並僅當該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該等交易。

4. 有關參與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全球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共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以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的章程，馬雲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持有螞蟻集團總發行股份約32.65%。杭州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BABA）的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根據螞蟻集團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於招股章程日期，餘下約16.83%股權由合共29名公司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3%及彼等主要為有限合夥企業、保險公司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投資業務活動。由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眾付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經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麒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雲鋒投資對象」）於螞蟻集團持有的股權總額為約4.27%及彼等為由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新創」）管理的基金，而雲鋒新創由馬雲先生擁有40%權益。然而，馬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雲鋒新創的投票權及不控制雲鋒新創或任何雲鋒投資對象。雲鋒新創並無於雲鋒投資對象持有任何經濟利益及僅向雲鋒投資對象收取管理費。除此之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餘下股東均為獨立於杭州阿里巴巴、馬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本公司並未擁有螞蟻集團任何權益且與該等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本公司無法要求螞蟻集團提供有關上述股東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資料確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螞蟻集團之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合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17%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29名少數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螞蟻集團不足3%權益及合共16.83%股權）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5. 有關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韓欽毅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首席財務官)已就有關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尹銘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副總裁)已就有關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無須就批准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項下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計劃採納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詳情如下：

眾安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眾安國際乃由眾安科技持有51%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成立眾安國際旨在探索海外市場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領域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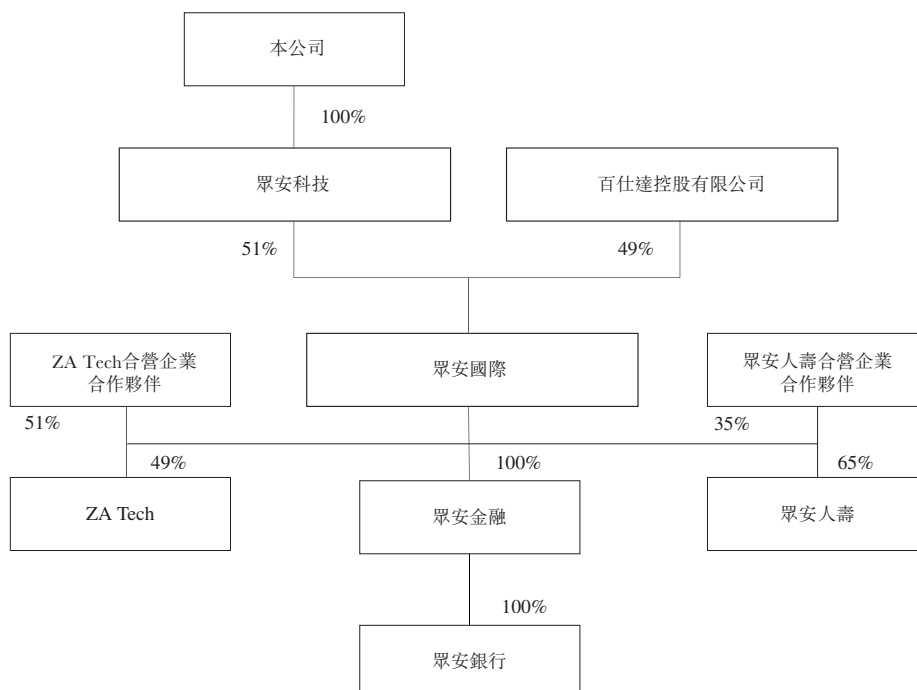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眾安人壽，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眾安國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眾安科技及眾安國際於眾安人壽持有權益。眾安人壽乃由眾安國際持有65%及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持有35%。眾安人壽並無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眾安人壽為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頒發牌照的一家全數碼化保險公司，提供創新保險服務及產品以滿足不同人群需求。

ZA Tech，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眾安國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眾安科技及眾安國際於ZA Tech持有權益。ZA Tech乃由眾安國際持有49%及ZA Tech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持有51%。成立ZA Tech旨在推動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最初側重於亞洲)開展技術解決方案業務。ZA Tech利用其基於端到端雲技術的下一代保險系統支援保險公司的數字化轉型。

本集團計劃於透過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項下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的未來12個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目標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眾安國際、眾安人壽或ZA Tech的(i)僱員、(ii)內部評級經理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以及(iii)董事(視情況而定)。將向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的目標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批購股權的預期規模分別約佔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1.85%及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以及眾安國際、眾安人壽、ZA Tech、眾安銀行及眾安科技各自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會函件

眾安銀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眾安國際透過眾安金融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眾安科技、眾安國際及眾安金融持有眾安銀行的權益。眾安銀行並無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眾安銀行主要從事虛擬銀行業務，目前持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虛擬銀行牌照。

眾安科技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業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即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可令各附屬公司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方式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鑒於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運營本集團獨立的業務單位，並由三家不同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同時持有，三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擬予採納以激勵及獎勵相關業務單位項下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有待計劃規則所規定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該等條件須於一(1)年內（倘為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或於合理時間內（倘為ZA Tech購股權計劃）達成。該等條件載列如下：

- (a)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授出各自項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自購股權而將由各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獲達成：

- (a)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立即停止生效；
- (b)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各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將告無效；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或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要約涉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履行所規定的責任，彼亦不得就此向各附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惟各附屬公司的任何承授人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為其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代價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各附屬公司退還。

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必要決議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i)公司董事會、(ii)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iii)各相關附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或ZA Tech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各附屬公司承授人必須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然而，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在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要約函件(有關購股權據此獲提呈)內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其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於每次授出的特殊情況下設定其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方便達成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高素質人員的目標，且符合各附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分別為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編製的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亦須經相關監管機構審閱。

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由於分別行使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導致視作出售的適用規定。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7. 僱員福利信託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各附屬公司將向附屬公司將予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的各受託人(「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相應數目的新股份。為便於管理，現時預期有關發行及配發將每年(暫定為每年第四季度)進行，而非緊隨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進行。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眾安國際、ZA Tech及眾安人壽將為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有關信託安排，原因如下：

- (a) **為便於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將在行使購股權後協助附屬公司追蹤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權利及承授人所持的各附屬公司相關股份，此將為附屬公司實施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帶來行政上的便利；
- (b) **維持香港私人公司地位。**各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遵守50名股東的限制，以維持《公司條例》項下的私人公司地位。由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為長期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倘各附屬公司隨時間推移出於未來業務擴展及人才挽留需要而決定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數目可能會超過50名。就此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為附屬公司特定承授人的利益使用信託架構(專業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受託人作為各附屬公司股份的單一合法擁有人)，將為附屬公司向超過5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提供可行方式及靈活性，同時維持彼等的香港私人公司地位；
- (c) **為確保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賦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合資格人士豁免的權利，以及在大量授出購股權時將毋須遵守招股章程規定。**為依賴本通函第57頁所述的合資格人士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17第8(d)條，授予購股權須受有關條款限制，即只有屬要約對象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方可收購相關股份，或如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許可，任何合資格人士亦可如此行事。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條文，於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附屬公司相關股份將由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收購及持有，而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有關受託人屬合資格人士類別；及

- (d) 為於各附屬公司承授人之間維持集中的股權架構。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項下可發行予受託人的各附屬公司的最高股份總數將不超過眾安國際、ZA Tech或眾安人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附屬公司尋求獨立上市前，為避免涉及各不相同的獨立承授人的少數股東股權，採納信託架構以持有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而言有利。透過上述方式，倘重大公司交易或籌資活動擬由附屬公司進行，投資者將傾向使用信託架構，原因是於尋求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潛在交易時，彼等將僅需與相關受託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作為相關激勵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而非不同的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類型的承授人交易及訂立協議。

概無眾安國際、ZA Tech及眾安人壽的董事將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以及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無任何人士(包括受託人)應行使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本公司認為，信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單獨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各附屬公司將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僅向相關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此外，各附屬公司承授人所持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身份及數目會由附屬公司披露予受託人。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亦將須於行使購股權後存置載有每名承授人享有各附屬公司股份的特定權利分配詳情的承授人名單的記錄。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分別為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編製的購股權計劃。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亦須經相關監管機構審閱。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許可範圍內，儘管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將繼續由信託人為各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直至完成公司交易。根

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文第2段所概述有關實施附屬公司三個僱員福利信託的建議信託安排將具有下列主要特點：

- (a) 任何時候均不會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附屬公司任何三個僱員福利信託授予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將於授予時直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b) 購股權於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前將歸屬於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受託人將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儘管有關股份將繼續以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形式持有，承授人應擁有相關附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並享有就有關股份領取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權利。
- (c)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將一直存置承授人名單(當中包含於授予時專向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相應特定受益人分配股份的詳情)並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相應特定受益人(僅作為代名人)持有各附屬公司就已行使購股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信託安排並無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規定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承諾，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及實施整個過程中，上文所述僱員信託安排的運作在任何情況下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由於分別行使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導致視作出售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2段「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9. 選舉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公告，(其中包括)內容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爽先生於2014年11月14日獲得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職資格批覆(保監許可[2014]942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獲得

連任。其任職將於2020年11月13日屆滿6年。董事會提議選舉張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爽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決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獲批准，並謹此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選舉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

董事會函件

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選舉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7至44頁。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敬啟者：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2020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7至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通函第7至16頁及第27至44頁所載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

- (i) 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新互聯網平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Yifan Li 先生
謹啟

吳鷹先生

歐偉先生

2020年12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敬啟者：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由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之需求。因而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10,670,000元(「**原定2020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2,290,000,000元(即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11月27日，貴集團與螞蟻集團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於貴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向螞蟻集團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不同保險產品。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預期約為人民幣3,05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螞蟻集團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否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貴集團或螞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無與貴集團或螞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並無於貴集團或螞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股權或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2019年4月及2019年11月就(i)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及(ii)分別進一步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及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貴集團或螞蟻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i)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ii)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據。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或螞蟻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螞蟻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全球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伙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於本函件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共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以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章程，馬雲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一家中國有限公司）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5%。杭州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BABA）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螞蟻集團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函件。

2.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2.1 修訂背景

茲提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此乃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 貴公司根據當中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於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2.2 修訂的理由

誠如函件所述，考慮到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419.8百萬元已佔原定2020年度上限約70.6%，以及鑒於電子商務交易中， 貴集團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銷量增長，原因為(a)移動互聯網發展，尤其是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下，用戶滲透率上升促進電子商務業務強勁增長；及(b)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互聯網平台開展的促銷活動促進其自身業務的發展， 貴公司於相關互聯網平台銷售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也有所受益，董事會預期原定2020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定2020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10,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90,000,000元（即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考慮到倘實際服務費等於或超過原定2020年度上限，從而限制 貴集團將產生的收益，則 貴集團須停止與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開展業務，吾等認為，採用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尚未超出原定2020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i)截至2020年10月31日，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419.8百萬元；(ii)自2020年公告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預期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iii) 貴公司自2020年公告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於2020年， 貴公司用於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保險產品的螞蟻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運營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上的銷量增加，以及因中國公眾的風險保障意識提高而導致對保障型保險產品(特別是健康保險)的需求上升)。

考慮到(i)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419.8百萬元，約佔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62.0%，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餘下38.0%預期將於2020年底前動用；及(ii)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僅較原定2020年度上限增加約14.4%，增幅並不重大，吾等認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並非過高，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3.1 主要條款

誠如函件所披露者，由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訂立的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乃透過螞蟻集團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作為互聯網保險產品的供應商，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螞蟻集團運營的互聯網平台(「**互聯網平台**」)向其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不同保險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函件所披露者，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及
- (ii) 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 貴公司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吾等已審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以及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條款與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3.2 定價政策

誠如函件所披露者，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原則經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而釐定：(i)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ii)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及(iii)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服務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 貴集團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前，螞蟻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參考 貴集團就透過有關平台出售保險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進行計算。費用乃基於(a)根據所訂立的產品協議的總保費的固定比率；或(b)按保險產品相關實際理賠的公式(如下文所詳述)進行計算。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現時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售出的保險產品三個主要類別，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預期上述三種保險產品將繼續由 貴集團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銷售。

根據現時安排，有關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服務費乃按保險總保費乘以理賠限額減實際到期賠付率之差額再乘以固定費率計算。實際到期賠付率乃根據保險產品的實際理賠計算並按照實際理賠不時進行調整。理賠限額乃基於就各保單所制定的理賠限額得出。

與此同時，貴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於計算健康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服務費時採用。兩種計算方法所使用的有關固定費率乃基於有關各保險產品的多項特定因素釐定，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所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當前市價及產品業務的規模。技術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5%至40%。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就各類保險產品(如上文所述)所訂立的樣本產品協議，並注意到產品協議內訂明的定價政策與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螞蟻集團就航旅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與獨立於貴公司的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同，因此，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與貴集團與螞蟻集團就航旅保險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協議可資比較的產品協議。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於貴集團的其他第三方(其就銷售健康險產品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向貴集團提供類似互聯網平台服務)所訂立的樣本協議，並注意到有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的費率與螞蟻集團收取的費率相若。

有關貴集團與螞蟻集團合作所採用的固定費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函件「3.4 年度上限」一節。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集團為於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互聯網業務擴展的一部分，貴集團需要利用各個互聯網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誠如函件所述，鑒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主導市場地位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繼續使貴集團受益。此外，貴集團根據貴公司與螞蟻集團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9年有所增加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保費已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保費的95%。此外，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集團與螞蟻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在各訂約方之間進展順利且令人滿意，亦無重大糾紛及分歧。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使 貴集團與螞蟻集團持續進行業務合作，並為分銷 貴集團互聯網保險產品提供一個穩定平台，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視螞蟻集團為重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所提供的客戶範圍較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更為廣泛。然而，在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之前， 貴集團將評估需求且僅當協議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

3.4 年度上限

3.4.1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回顧期」），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及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相應保費：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 百萬元	保費 人民幣 百萬元
健康險	44.5	365.3	178.0	958.8	407.4	2,452.3	572.9	2,223.4
航旅保險	8.5	377.5	5.7	256.2	12.4	366.9	10.7	203.3
電子商務相關 保險	374.0	1,554.7	303.9	1,574.6	665.2	3,871.5	836.2	3,939.1
總計／合計	427.0	2,297.5	487.6	2,789.6	1,085.0	6,690.7	1,419.8	6,365.8

附註：上述表格僅供說明用途，且上述表格內的所有數字經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透過一個互聯網平台出售的不同類別保單的部分保費及服務費或會作為一攬子方案提供予 貴集團，因此，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準確區分所售出的各類保單的保費及服務費。為免生疑問，上表所示保費金額指根據該期間／年度所訂立的產品協議的總保費，而非已收取的實際保費，及服務費指 貴集團基於該期間／年度收取的實際保費向螞蟻集團支付的實際費用。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 貴集團透過互聯網平台售出的保險產品合共為三個類別，即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吾等已審閱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收保費及服務費的管理層計劃，當中載有 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保費及就上述各分類向螞蟻集團支付的相應服務費。

服務費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增加約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下文所述的已收保費以及平均服務費率(相當於在各類產品項下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除以收取的總保費的平均數的簡單計算結果，僅供說明)均有所增加，導致就銷售健康險保單支付的服務費顯著增加。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6百萬元增加約12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5.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下文「服務費率」一段所述自銷售保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及平均服務費率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就健康相關保險保單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支付的服務費顯著增加。

基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419.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72.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預計約為人民幣2,292.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基礎(尤其是健康險相關產品方面)擴大，原因是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客戶的健康險保障意識大幅提高及電子商務行業快速發展下電子商務保險相關產品顯著增加，而此乃由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推動了中國網上購物的發展。

保費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9.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1.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去年以來自銷售健康險保單收取的保費持續增加所致，及部分被自銷售航旅保險保單收取的保費減少所抵銷，原因是 貴集團透過銷售有關產品的若干互聯網平台的營銷方式有所變動。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0.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39.8%。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銷售核心產品(如支付寶保險的尊享e生及好醫保(「尊享系列」))的健康險保單收取的保費顯著增加；及(ii)自銷售電子商務相關保險保單收取的保費增加，原因是透過持續為中國主流的電商平台(淘寶、天貓及阿里巴巴等)提供客戶退貨、產品質量、物流、售後服務及商家保證金，中國及海外的客戶基礎增加。

基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6,365.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收取的保費預計約為人民幣9,600.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健康問題的認識大幅提高導致對家庭健康保險產品的需求殷切，從而引致健康相關保險的保費增長；及(ii)尤其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下，網上購物不斷普及及用戶網上購物滲透率上升導致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的保費增加，而此乃由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推動了中國網上購物。

服務費率

誠如本函件「2.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2.2 定價政策」一節所述， 貴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於計算健康險產品及航旅保險產品的服務費時採用，而有關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服務費乃按保險總保費乘以理賠限額減實際到期賠付率之差額再乘以固定費率計算。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固定費率、理賠限額及實際到期賠付率可能會因不同產品而有所差異。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所告知， 貴集團及螞蟻集團乃處於擴大客戶基礎的過程中而相關開支／費用或會增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0年，健康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持續呈上升趨勢。具體而言，健康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i)2019年分期支付保費的業務佔比增加，而2020年按年支付保費的業務佔比有所上升；及(ii)公司看好健康險行業發展潛力，增加獲客投入，因此支付給螞蟻集團的首年及次年(若用戶續保)服務費率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航旅保險保單的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保持相對穩定趨勢。航旅保險保單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服務費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平均服務費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保險公司承保的航旅保險組合多樣所致。

就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而言，其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服務費率較2019年相應期間大幅增長。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0年期間到期賠付率降低所致。 貴集團將基於其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繼續優化其風險管理模式，從而降低到期賠付率。

3.4.2 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連同相應估計基準：

	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050
健康險	4,099	1,436
航旅保險	357	18
電子商務相關保險	6,494	1,596
總計／合計	10,950	3,050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i) 貴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保險產品範圍擴大， 貴公司可藉此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同時基於雙方的合作更好地服務互聯網生態用戶的保險需求，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ii) 近年中國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使 貴公司從其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螞蟻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提供保險產品中收取的總保費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7.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96.0億元，同比增長約43.5%，且董事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1年；(iii) 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建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銷量增加， 貴公司於2020年可藉該等平台

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iv)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服務費較2019年相應期間整體增長約72.5%；(v)於2020年下半年，貴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聯網平台為用戶提供健康險產品所支付的服務費率上升，原因為公司看好健康險行業發展潛力，增加獲客投入，因此支付給螞蟻集團的首年及次年(若用戶續保)服務費率上升；(vi)貴公司與螞蟻集團加強合作，以積極開拓產品創新及升級，帶動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生活消費生態業務的總保費大幅增長。基於貴公司所沉澱的保險科技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貴公司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及(vii)經參考及審慎考慮2017年所收取總保費至2020年估計所收取總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1.1%乘以最新平均服務費率，2021年所收取總保費預期增長。據此，預期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29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0.0百萬元。

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及／或應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予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iii)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乃經計及(a)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及(b)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下中國公眾的保險意識增強，以及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下網上購物的不斷普及及用戶網上購物滲透率上升，而此乃由於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推動了中國網上購物。

保費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預期自銷售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分別約人民幣4,099.6百萬元、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4.2百萬元，健康險、航旅保險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分別同比增長約18.4%、43.6%及10.3%。

吾等亦已審閱由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由貴集團收取的保費及貴集團支付予螞蟻集團的相應服務費的管理層計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透過互聯網平台錄得銷售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24.7%，亦表明貴集團業務不斷增長的趨勢及與螞蟻集團的合作進一步深化。

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連同螞蟻集團持續探索更多保險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自2019年以來，貴集團已透過由螞蟻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運營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擴大其銷量。該等互聯網平台包括(i)一個第三方互聯網支付平台；(ii)兩個瞄準全球買家的互聯網購物平台；(iii)一個互聯網業務買賣平台；及(iv)一個互聯網航空票務平台。預期貴集團可繼續透過(i)原有產品不斷滲透；(ii)推出全新保險產品(尤其是健康險產品及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吸納該等互聯網平台的大量終端用戶而受益。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佈的2020年上半年互聯網財產險市場報告，互聯網非車險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業務比率持續上升，高於整體非車險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互聯網非車險保費收入為約人民幣254億元，較2019年相應期間的增長率為約10.9%。互聯網非車險的增長提供了一個愈發多元化的平台及對互聯網保險發展的需求推動保險產品的創新及業務增長。另一方面，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水平升級及保險意識提高，使得保險服務逐漸變得必不可少，退貨運費險、高端醫療保險、航空意外險、人身意外險、信用及擔保保險等受歡迎產品已進一步培養及提高公眾的保險意識。此外，行業的進一步發展為互聯網非車險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線提供更大空間。

健康

誠如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對整體經濟造成一定影響，其不但顯著加速了用戶健康保障意識的提升，亦讓公眾保險購買行為進一步從線下遷移至線上。貴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取的保費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長約12.2%表明，貴集團已成功把握該機會及擴大其市場份額。於2020第四季度，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就健康相關保險產品將收取的保費較2019年第四季度的滲透率將錄得增長約73.8%，主要由於(i)消費者健康保障意識的提升導致健康相關保險產品需求有機增長；及(ii)預期向現有健康險客戶推出涵蓋醫療產品的新產品。

就中國健康相關保險市場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統計公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行業的年度保費增長約12.1%至約人民幣42,645億元，而健康及意外險的年度保費亦增長約12.1%至約人民幣8,241億元。鑒於(i)2019冠狀病毒病提升了消費者健康保障意識，導致家庭健康的強勁需求；(ii)網上購買保險產品的不斷普及及滲透率上升讓公眾保險購買行為進一步從線下遷移至線上；

(iii) 貴集團健康相關保險所收取保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3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2.3百萬元的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159.1%；及(iv)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收取保費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12.2%，吾等認為，預期未來數年健康險市場仍將存在大幅擴張的潛力並非不合理且2021年自相關保險產品所收取保費預期增長約18.4%屬合理。

航旅

就航旅保險市場而言，統計公報亦載列，2019年出境旅客人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0百萬增長約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9.2百萬。在出境旅客當中，非商務旅客已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0百萬增長約4.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1百萬，因此，對航旅保險的需求可能由於出境旅客人數增多而隨之增加。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2020年上半年的旅客人數下跌，惟疫情措施尤其是跨境旅遊限制提高了旅客購買關於意外緊急事件(如旅程取消或延遲)航旅保險產品的意識，且鑒於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旅客人數預期將會反彈。因此，就航旅保險產品而言，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費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保費將增加約43.6%。經考慮(i)遊客及／或商務旅客對意外緊急事件的意識提高導致航旅保險保險產品的需求提升；及(ii)由於2020年7月跨省旅行恢復，中國旅遊研究院預計入境旅客將反彈，吾等認為，假設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進一步波動，則預期航旅保險所收取保費與2019年所收取保費水平類似屬合理。

電子商務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繼續為中國主流電商平台提供涵蓋退貨、產品質量、物流、售後服務及商戶保證金相關風險的保險產品，例如與淘寶推出的客戶資金保險放心淘及與天貓推出的天貓家裝貨運險。 貴集團持續延伸海外服務(「海外無憂退」)的範圍，現已覆蓋北美、澳大利亞、歐洲國家的用戶，解決阿里巴巴的海外用戶通過AliExpress購買國內產品退貨難的問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亦將與螞蟻集團探索寵物險的潛在機會，以覆蓋用戶更廣泛的生活服務需求。未來 貴集團將持續與生態合作夥伴一起積極探索在生活消費場景的選代創新，深入合作，提升承保質量，旨在發掘未被解決的痛點並提供綜合保障解決方案。

對於電子商務相關保險市場，根據統計公報，2019年互聯網零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人民幣85,239億元，佔零售市場總銷售約20.7%。因此，運輸保險範圍及內容保險範圍等增值服務需求很可能隨著電子商務市場的上升趨勢而增多。

透過與螞蟻集團於若干業務領域合作，吾等亦獲告知，貴集團預計將繼續(i)為生活方式消費相關業務的客戶探索創新的保險產品及用戶體驗；及(ii)透過加強合作，積極探索電子商務場景下的選代創新，旨在發掘任何未被解決不足並提供綜合保障解決方案，從而增加 貴集團收取的保費。經考慮(i)根據商務部數據，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網上零售銷售額達至約人民幣91,000億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0.9%及「十四五」規劃期間著重於國內經濟，2021年整體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均表明網上零售市場的持續增長；(ii) 貴集團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所收取保費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4.7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1.5百萬元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57.8%；(iii)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保費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40.7%；及(iv)引進新電子商務保險產品的潛在貢獻，吾等認為，於2021年自相關保險產品所收取保費預期增加約10.3%屬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各保費金額的估計屬合理。

服務費率

健康保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乃經參考螞蟻集團所提供的各類保險產品最新的費率後估計且與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服務費率的實際百分比相若。

經參考螞蟻集團於2020年收取的最新費率，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旅保險產品的固定費率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電子商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應根據各產品的理賠限額、實際到期賠付率及固定費率計算)而言,管理層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服務費率將輕微增長約25%,與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服務費率的實際平均費比率相若。

經審閱管理層所提供2020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計算後,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保險產品的平均服務費率乃經參考(i)上文所述的相應保險產品的最新固定費率;或(ii)過往平台服務費率後估計。因此,吾等認為各平均服務費率的估計屬合理。

年度上限—服務費總額

誠如上文所示,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總額)乃根據 貴集團將收取的保費及相應的平均服務費率估計。

管理層告知,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使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運營的互聯網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密切相關,而終端用戶代表 貴集團業務的銷售目標。吾等謹此強調, 貴集團將就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保費乃 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目標釐定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免在 貴集團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此外,鑒於預期原2020年度上限未必充足而須將原2020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吾等認為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應提供若干緩沖,以讓 貴集團節省修訂資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i)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互聯網保險產品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及(ii) 貴集團將收取的保費預期增長(其促進 貴集團之收益流入)導致將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預期增加,故吾等認為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保費金額及市況的目前預測)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之規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匯報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如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a) 貴公司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職責。其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及執行。其每年進一步對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及監察有關交易將會否損害股東利益；

- (b)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 貴公司內部監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執行內部審閱及控制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訂合約前程序的執行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完成，定期審查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期款及比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d)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 貴公司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而執行其年度審核並發表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以規管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i)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ii)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0年12月11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備存的記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8.10%	5.51%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按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歐亞平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股權)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歐亞平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內資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韓欽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首席財務官。螞蟻集團於199,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4%)。
- (c) 尹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副總裁。螞蟻集團於199,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4%)。
- (d) 歐晉羿先生為百仕達非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仕達被視為於8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該81,000,000股內資股全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螞蟻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4%
杭州君澳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4%
杭州君瀚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4%
杭州雲鉞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4%
馬雲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4%
胡曉明 ⁽³⁾	內資股	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行動 方	199,000,000	19.90%	13.54%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蔣芳 ⁽³⁾	內資股	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 行動方	199,000,000	19.90%	13.54%
井賢棟 ⁽³⁾	內資股	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 行動方	199,000,000	19.90%	13.54%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⁴⁾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1%
馬化騰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1%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1%
平安保險 ⁽⁵⁾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1%
深圳市加德信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40,000,000	14.00%	9.53%
深圳市華信聯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3%
歐亞非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3%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優孚控股 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松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江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鑫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游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張真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深圳日訊網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8.10%	5.51%
中宇集團 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百仕達控股 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青島惠麗君貿易 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共青城盛創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盛創偉業(廈門) 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深圳前海力匯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陳宇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彭作傑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遠強投資 有限公司 ⁽¹⁰⁾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鄒松 ⁽¹⁰⁾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SVF Zen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¹¹⁾	H股	實益權益	27,824,700	5.92%	1.89%
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SVF Holdings (Cayman) Lt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SVF Holdings (UK) LLP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SoftBank Vision Fund L.P.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Public Investment Fun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SVF GP (Jersey)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軟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700	5.92%	1.89%
Citigroup Inc.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631,620 (好倉)	3.54%	1.13%
			15,597,364 (淡倉)	3.32%	1.06%
			核准借出 代理人	12,702,483	2.70%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股權百分比根據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計算。
- (3)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共約50.52%)。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以及井賢棟、胡曉明及蔣芳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的章程，馬雲為螞蟻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4)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提供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54.29%股份。

- (5)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加德信」)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信聯」)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華信聯被視為於深圳加德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華信聯由歐亞非控制。因此，歐亞非被視為於深圳加德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優孚」)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鹿」)分別擁有25.00%、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上海江鹿及上海鑫鹿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游鹿」)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上海松鹿、上海江鹿及上海鑫鹿被視為於優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百仕達持有。百仕達由歐亞平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青島惠麗君」)為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盛創(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共青城盛創(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創偉業」)，而盛創偉業由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全資擁有。陳宇及彭作傑各持有深圳前海基金50.00%權益。因此，共青城盛創(有限合夥)、盛創偉業、深圳前海基金、陳宇及彭作傑被視為於青島惠麗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遠強」)由鄒松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VF Zen Subco(Singapore) Pte. Ltd.為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由SVF Holdings (Cayman) Ltd.全資擁有。SVF Holdings (Cayman) Ltd.為SVF Holdings (UK) L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VF Holdings (UK) LLP由SoftBank Vision Fund L.P.(由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擁有45.65%權益)全資擁有。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由Public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GP (Jersey) Limited，最終母公司為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份代號：9984)。
- (12) Citigroup Inc.已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議借入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c)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4頁；及
- (d) 本附錄第5段所述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目的為令附屬公司能夠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方式向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眾安國際董事會全權釐定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類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a)眾安國際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董事；(b)眾安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c)向眾安國際提供支援的任何顧問或服務供應商(無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無論以合約、名譽方式或其他方式以及無論受薪或非受薪)(倘有關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擁有填補本集團目前空缺的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及對眾安國際於金融科技領域的業務快速增長有利)；及(d)在眾安國際、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轉職或借調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眾安人壽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類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a)眾安人壽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董事；(b)眾安人壽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c)向眾安人壽提供支援的任何顧問或服務供應商(無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無論以合約或名譽方式或其他方式以及無論受薪或非受薪)(倘有關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擁有填補本集團目前空缺的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及對眾安人壽於保險領域的持續發展有利)；及(d)在眾安人壽、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轉職或借調的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

ZA Tech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ZA Tech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類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a)ZA Tech的任何全職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董事；(b)ZA Tech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c)在ZA Tech、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轉職或借調的任何全職僱員。

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根據多項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評級經理或以上僱員的資歷以及僱員是否會對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中期至長期貢獻)釐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相關附屬公司各自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釐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i)有關顧問及服務供應器具備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ii)有關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是否已對各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的增長作出貢獻，及(iii)有關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是否將會對各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的中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參與者的有效方式，因為其乃由附屬公司行業內眾多具有類似業務的金融科技公司採納的常見及有效方式。

本公司已尋求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及本公司將於各附屬公司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當各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轉倉期內向眾多(即超過50名)其各自僱員及香港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表面看來，此構成可能觸發招股章程規定的向公眾作出的要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當公司向屬於該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提呈發售其股份時可享有招股章程制度豁免(「合資格人士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i)該等人士的真實董事、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及真實從屬人士，及(ii)該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設立的代表(i)所述的任何人士持有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界定的「顧問」包括(其中包括)根據服務合約向一家公司提供通常由該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的人士。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的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屬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合資格人士豁免。因此，於向上述(i)類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合資格人士豁免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17第1部第8(d)及(e)條項下對合資格人士豁免依賴的其他相關條件達成後，於12個月轉倉期內向超過50名其各自僱員及香港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毋須遵守招股章程規定。

2.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有待計劃規則所規定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該等條件須於一(1)年內(倘為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或於合理時間內(倘為ZA Tech購股權計劃)達成。該等條件載列如下：

- (a)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授出各自項下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自購股權而將由各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獲達成：

- (a)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立即停止生效；
- (b)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各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將告無效；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或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要約涉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履行所規定的責任，彼亦不得就此向各附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惟各附屬公司的任何承授人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為其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代價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各附屬公司退還。

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必要決議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ii)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iii)各相關附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

3. 期限及管理

受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提早終止規限，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管理，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除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另行訂明者外)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均有權(a)詮釋及闡釋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釐定將獲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人士、相關授出股份數目、各自行使價及各自行使要求所附條件，(c)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可轉讓性(包括轉讓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及限制)，及(d)於管理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就ZA Tech購股權計劃而言，ZA Tech董事會有權於必要時成立具有特定行政權力的ZA Tech董事會委員會以實施ZA Tech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當時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適用規定規限，ZA Tech購股權計劃須一直由ZA Tech董事會根據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實施及管理。應ZA Tech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要求，ZA Tech董事會將有權成立委員會實施ZA Tech購股權計劃，以便透過節省召開ZA Tech董事會會議的時間提升對ZA Tech購股權計劃進行詳盡實施及行政工作的效率。根據ZA Tech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有關委員會的具體行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跟蹤合資格參與者的名單、釐定要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時間。

除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外，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A Tech分別由眾安國際及ZA Tech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擁有49%及51%權益，而眾安人壽分別由眾安國際及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擁有65%及35%權益，故實施及管理ZA Tech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須分別遵守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及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因此，ZA Tech購股權計劃亦須遵守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及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

保留事項

根據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ZA Tech董事會的保留事項(須ZA Tech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委任的董事投贊成票)包括：

- (a) 採納ZA Tech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彼等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發行或股份購買或類似計劃(「集團員工持股計劃」)；及

- (b) 釐定或修訂根據集團員工持股計劃可能向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或其他證券總數，惟條件是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數目將超過ZA Tech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總配發限額(定義見下文)。

員工持股計劃總配發限額

根據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員工持股計劃總配發限額」指(其中包括)根據ZA Tech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類似計劃)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其應不超過ZA Tech按全數攤薄基準緊隨ZA Tech股東的最新一輪出資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員工持股計劃總個人限額

根據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員工持股計劃總個人限額」指根據ZA Tech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集團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類似計劃將可向ZA Tech或其附屬公司個別僱員授出的ZA Tec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證券數目，其應不超過適用員工持股計劃總配發限額的30%(就ZA Tech而言，目前設定為10%)。

達成如上文所概述的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相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

根據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眾安人壽董事會應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及有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眾安人壽全部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眾安人壽股份作為僱員獎勵(「獎勵股份」，及各自為一股「獎勵股份」)。除非眾安人壽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認購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應為若干僱員應付每股股份的首次出資。儘管上述安排自2020年1月20日起生效，經尋求專業意見及於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生效日期後經管理層進一步磋商，眾安人壽的董事會最近已釐定，與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先前所訂明的直接發行獎勵股份相反，授出購股權以便與另外兩家購股權發行附屬公司(即眾安國際及ZA Tech)的整體獎勵安排協調一致乃更為妥當，眾安人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眾安人壽每股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予以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行使價」。

於採納及實施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整個過程中，遵守上文所載的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及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各自規定將不會造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任何違反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就ZA Tech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上

市規則凌駕於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及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協議。ZA Tech及眾安人壽進一步確認，在採納及實施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整個過程中，彼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受其規限，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於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每年隨時及不時審閱及釐定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是否授予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向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考慮因素及CG-5考慮因素(僅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銀行的僱員)及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因素)的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CG-5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專門就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的穩健薪酬體系指引發出的指引。眾安銀行由本公司透過眾安科技、眾安國際及眾安金融間接持有，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認可機構。因此，CG-5考慮因素僅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銀行的僱員。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要約函件內訂明的有關購股權歸屬、行使或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各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受僱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及規則規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按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以及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要約函件訂明的時間及條件行使。未必可就零碎股份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在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已發行及記入各附屬公司股東名冊前，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將無權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

5. 歸屬條件

待達成各附屬公司的要約函件及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授予各附屬公司承授人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後，有關購股權的歸屬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倘各附屬公司的承授人直至歸屬日期由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續僱傭，各附屬公司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根據各附屬公司要約函件訂明的歸屬計劃歸屬；及
- (b) 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如有)。

6. 行使價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透過其管理委員會)釐定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的購股權於授出時的行使價並根據任何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法律於各附屬公司的要約函件內訂明各自行使價。

有關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重組股本架構的情況下(如本附錄一下文所訂明者)作出任何調整)乃參考於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各附屬公司的每股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而設定的價格。

倘各附屬公司決議尋求其股份單獨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於相關決議案起至附屬公司上市日期已授出的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上市申請前六(6)個月起直至附屬公司上市日期期間已授出的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不得低於新發行價。

7.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於行使購股權後由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各附屬公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授予或轉讓他人，且有關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指讓、讓與、轉讓予各購股權所授出之人士或由該等人士設立產權負擔。

8. 行使購股權

受各附屬公司要約函件的條款規限以及有待獲得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同意，各附屬公司承授人可按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有關購股權屆滿前透過向各附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明購股權已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附屬公司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超過十(10)年行使。為免產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許可範圍內，儘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相關股份將繼續為各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完成公司交易。換言之，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相關受託人(於獲委任時)將充當代名人，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相關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且承授人將擁有附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儘管有關股份繼續以附屬公司的信託形式持有。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於完成公司交易前其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於受託人(於獲委任時)持有股份期間並無任何權利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然而，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息，此將由受託人(於獲委任時)持有。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完成公司交易後，受託人(於獲委任時但在公司交易完成前)須就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轉讓股份(連同股息(如有))。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各購股權行使價的可接受付款方式及任何稅務預扣責任，有關代價可能為(i)現金；或(ii)支票形式。附屬公司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將予採納的付款方式類型的決定時將考慮接納有關付款方式是否會合理預期令附屬公司受益。

於行使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有條文(包括當時生效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從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連同購股權所附投票及其他權利)；倘記錄日期為該等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9. 終止僱傭的影響

受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附屬公司承授人可於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

- (a) 有理由終止。倘承授人因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所訂明的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或提供服務，則其不再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所有歸屬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為限)將註銷或於其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關係終止的日期變更為不可行使。上文所述終止日期應為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無論是否以代通知支付薪金或補償)的最後工作日或在任或獲委任為董事的最後日期、或獲委任或獲聘用為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人或顧問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則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管治機構或其各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所釐定的終止日期)；
 -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提供服務或關係終止的日期自動失效；
- (b) 由於身故、殘疾、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關係或退休而終止。倘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由於下列原因終止其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提供服務或關係，則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及概無基於其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提供服務或關係終止的事件發生)，其指定受益人或各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將有權於其身故後60日至90日期間行使其所有歸屬購股權，以其身故日期可享有的權利為限(以可供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殘疾、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關係(包括無故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自願或非自願))或退休，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或服務日期後60日至90日期間行使其於終止僱傭或服務日期的全部歸屬購股權(以可供行使惟尚未行使為限)；
- (iii) 倘發生上文所述身故、殘疾或退休的情況，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於終止僱傭或服務日期將自動失效。

經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考慮，倘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公司交易前因以下原因，包括嚴重失職、欺詐、重大違反與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就其僱傭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在重大方面未履行其一般職責、作出對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的名稱、名聲或利益重大不利之行為、或違反經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同意的不競爭及／或不招攬原則而於其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提供服務或關係終止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所有各承授人已歸屬及行使的相關購股權將在各附屬公司權利的規限下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按(i)行使價或(ii)當時公平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以現金交收各附屬公司股份。

視乎附屬公司董事會同意而定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許可範圍內，倘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因身故、殘疾、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實體企業的關係(包括無故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自願或非自願))或退休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或提供服務，則其不再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各承授人(倘身故，則為其個人代表)將作為彼等已歸屬且已由各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的少數受益人獲授權持有各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上文第7段，購股權將不可轉讓，惟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透過遺囑或香港遺產法例及規例項下的無遺囑者法例轉讓除外。

10. 註銷購股權

受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要約函件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須獲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已註

銷購股權可由將發行予各附屬公司相同承授人的新購股權替代，惟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存在充足數目的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於下文第12段所規定的限制內發行並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11.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立即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a)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所述期間屆滿；
- (c) 附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d) 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嚴重失職或欺詐、重大違反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就其僱傭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在重大方面未履行其一般職責、作出對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的名稱、名聲或利益重大不利之行為、或違反經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實體同意的不競爭及／或不招攬原則)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提供服務或關係，而不再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或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是或不是因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實體的僱傭、董事任職、委任、委聘、提供服務或關係之決議案，將作為最終決定；或
- (e)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因出讓或轉讓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股份而違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任何失效的購股權日後將可用以授出並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再發行，且不應計入可予發行以供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此外，附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失效之發行事項。

12.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各附屬公司於採納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倘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述的特定資本化事件不時發生時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的股本分別為2,1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根據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的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上限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21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倘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應包括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於行使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導致的視作出售的相關規定，而此舉可能削減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條款及將由各信託(於設立時)持有的最大可能股份配發(「最高可能配發」)將為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儘管上述各最高可能配發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受託人(於獲委任時)作出的各最高可能配發將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以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考慮到僱員福利信託將予設立以配合各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實施，鑒於眾安國際、ZA Tech及眾安人壽各附屬公司各自將維持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的水平，與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受託人(於獲委任時)各自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各受託人作出的最高可能配發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此外，向一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以本附錄一下文所載方式批准及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各附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倘向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各附屬公司的股份總數合共佔附屬公司於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附屬公司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必須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披露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身份、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先前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17.02(2)(d)條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載列資料。將授予該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計算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受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適用規定，連同ZA Tech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規限，ZA Tech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可不時更新並增至於該股東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新計劃上限」)。為免產生疑問，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ZA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ZA Tech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新計劃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上文所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尋求，連同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以讓各附屬公司向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各附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等於各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數

目。就ZA Tech購股權計劃而言，ZA Tech購股權計劃須始終遵守所要求的批准及ZA Tech合營企業協議項下適用的條文，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現行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適用規定規限。

倘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根據本通函第13段出現任何變動，上述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上限應按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經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倘必要)後)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段所述的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無意根據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前，將尋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為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13. 重組股本架構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附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各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為須作出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
／或
- (b)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的行使價，

前提是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的承授人擁有的各附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由彼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時應付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行使價總額，應與經有關事件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

14. 修改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受上市規則規限，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或 ZA Tech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隨時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不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修訂或豁免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相關行政事宜的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下列修改須獲得附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事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倘為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須連同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事先書面同意及眾安人壽董事會決議案）。由於眾安人壽分別由眾安國際及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擁有 65% 及 35% 權益，對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須遵守眾安人壽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規定（包括眾安人壽合作夥伴的事先書面同意及眾安人壽董事會決議案）：

- (a)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利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或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條文的任何更改；
- (b) 對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及
- (c) 對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更改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以上有關修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的任何發行購股權條款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附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附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猶如取得各附屬公司股東之同意或批准除外。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經修訂條款或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受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的有關豁免規限）。

15. 終止

附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發售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的任何購股權，惟就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內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張爽，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的行政總裁，自2020年4月起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

張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連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或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茲批准及採納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b) 茲批准及採納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c) 茲批准及採納ZA Tech Global Limited Corporation的建議購股權計劃(「ZA Tech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可在就使ZA Tech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11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就本公司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 169 號協進大樓 4-5 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